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味央厨”或“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诚实信用原则。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三）系统整体原则。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

（四）科学管理原则。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

（五）常态稳定原则。持续、常态化地跟踪并管理公司市值成长。

第四条 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及公司市值管理总体规划，监督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提升。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

的了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发布澄清公告、官方声明、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回应。

第八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一）并购重组
-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三）现金分红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五）信息披露
- （六）股份回购
-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第九条 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

第十条 当公司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公司应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传递公司价值；
- （三）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具体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形：

-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 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 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